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日、 2024年6月18日分别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部 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 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现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被冻结情况

因公司前身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与偃师市盛华摩托车配件厂、侯振雷合同 纠纷案,导致公司相关账户资金被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冻结,该纠纷案不属于 公司主体重大诉讼,且不会影响公司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 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5,607.00 元
			2,358.00 元
合计金额			7,965.00 元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将上述冻结款人民币 7,965.00 元支付至公司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上述账号。

二、被冻结资金划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冻结资金 人民币 7,965.00 元在冻结控制下扣划至其账户。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 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 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未存在被冻结资金情况。
- 2、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妥善处理遗留事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